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中期業績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收入	557,398,000港元	528,83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4,426,000)港元	(65,441,000)港元
每股虧損	(6.37)港仙	(17.06)港仙
每股中期股息	無	無
每股特別股息	5.0港仙	2.0港仙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557,398	528,830
銷售成本		<u>(439,980)</u>	<u>(452,439)</u>
毛利		117,418	76,391
其他收入		11,382	16,350
其他收益及虧損		19,353	10,6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9,208
分銷及銷售開支		(17,121)	(13,853)
行政開支		(157,563)	(175,758)
其他開支		(1,124)	(504)
融資成本	4	(665)	(2,94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		5,299	4,886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盈利(虧損)		155	(4)
除稅前虧損		<u>(22,866)</u>	<u>(55,610)</u>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320	(6,658)
期內虧損	6	<u>(22,546)</u>	<u>(62,268)</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8,155)	54,02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回撥之匯兌儲備		–	1,691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從物業、機器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時 重新估值增加		1,915	–
		<u>(16,240)</u>	<u>55,720</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38,786)</u></u>	<u><u>(6,548)</u></u>
應佔期內(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24,426)	(65,441)
非控股權益		1,880	3,173
		<u>(22,546)</u>	<u>(62,268)</u>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0,396)	(10,095)
非控股權益		1,610	3,547
		<u>(38,786)</u>	<u>(6,548)</u>
每股虧損			
– 基本	8	<u>(6.37)港仙</u>	<u>(17.06)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30.6.2018 千港元 (未經審核)	31.12.2017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77,360	154,190
物業、機器及設備		565,019	620,327
預付租賃款項		30,927	31,998
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訂金		2,126	1,409
無形資產		10,245	11,203
商譽		8,018	8,26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2,305	33,304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	—
應收貸款		—	—
其他應收款項		761	787
遞延稅項資產		486	206
		827,247	861,684
流動資產			
存貨		154,496	158,224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9	306,038	289,178
應收貸款		—	—
其他應收款項		974	1,007
預付租賃款項		876	849
可收回稅項		50	112
結構性存款		—	114,911
短期銀行存款		126,149	22,982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7,670	210,464
		776,253	797,72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	405,963	416,264
合約負債		9,882	—
退款負債		4,644	—
銀行借款	11	33,257	56,687
應付稅項		11,795	9,846
		465,541	482,797
流動資產淨值		310,712	314,9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37,959	1,176,61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365	38,365
儲備		1,065,826	1,106,2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04,191	1,144,587
非控股權益		27,086	22,232
權益總額		1,131,277	1,166,81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682	9,795
		1,137,959	1,176,6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結構性存款乃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

除因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就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其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已根據有關準則及修訂本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下述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的變動。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初始應用當日的的所有差額於期初留存盈利(或其他股權組成部分，如適用)中確認及比較資料未重列。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僅選擇對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標準。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編製的比較資料作比較。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時的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個別客戶之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內之履約義務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按合約內履約義務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5：當(或於)本集團滿足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滿足履約義務時，本集團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義務指個別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大致相同的個別商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製造或加強一項資產，該資產於製造或加強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不會製造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的義務，而本集團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時的代價金額）。

合約負債指於滿足上述收益確認的標準前自買方收取的按金及分期付款，乃納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流動負債下。

就包含可變代價（待指定）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有權使用(a) 預期價值法或(b) 最可能金額估計代價金額，視乎能更好地預測本集團將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而定。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格中，僅限於有關計入於日後當於可變代價相關之不確定性其後獲得解決時導致重大收益撥回的可能性極微。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是否受限估計的評估），以忠實地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報告期間的情況變化。

倘本集團預期退回從客戶收取的部分或所有代價，則本集團確認退款負債。

對於有退貨權的產品銷售（及所提供可予退款的部分服務），本集團確認以下各項：

- (a) 按本集團預計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確認已轉讓產品的收益（因此，將不會就預計退回的產品確認收益）；
- (b) 退款負債；及
- (c) 就其於結算退款負債時從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資產（及對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

由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變動，如上文所解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通常於不重列任何比較資料的情況下採納。於本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導致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列的金額造成任何影響，惟本集團已採納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收益的經修訂會計政策除外。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述

以下為於2018年1月1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的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過往於2017年 12月31日	重新分類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 於2018年 1月1日的 賬面值
	附註	報告的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a)	12,597	(12,597)	–
合約負債	(a)	–	8,294	8,294
退款負債	(a)	–	4,303	4,303

附註：

(a) 於2018年1月1日，過往計入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預收客戶所得款項及銷售退貨撥備被分別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及退款負債。

下表概述對各受影響項目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附註	經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a)	–	14,526	14,526
合約負債	(a)	9,882	(9,882)	–
退款負債	(a)	4,644	(4,644)	–

附註：

(a) 於2018年6月30日，計入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預收客戶所得款項及銷售退貨撥備被分別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及退款負債。

除上述者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呈報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和計量；2) 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及3) 一般套期會計法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對已於2018年1月1日終止確認的財務工具應用相關規定。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差額於期初留存盈利及股本的其他組成部分確認，未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之比較資料作比較。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

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滿足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財務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財務資產；及
- 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惟於初步應用／初步確認財務資產的日期，倘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及收購者並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業務合併中確認或有代價，則本集團可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

此外，本集團或會不可撤回指定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債務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如此會消除或大幅降低會計錯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計量的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損益於損益賬確認。於損益賬確認的損益淨值不包括財務資產產生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其納入「其他收入」項目。

本公司董事（「董事」）基於2018年1月1日事實和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當日的財務資產。所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將繼續按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相同的基準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之財務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導致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總是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或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準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上升，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上升。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財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財務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本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無須付出額外成本或努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財務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財務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後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說明其他情況。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假設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債務工具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其具有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於近期具有滿足其合約現金流責任的強大能力及iii)經濟及業務條件的不利變動長遠而言可能(但非必定)削減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的能力。本集團認為債務工具於根據全球理解的定義擁有內部或外部信用評級為「投資級別」時，其具有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90日時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之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

預期信貸虧損通常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財務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賬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於虧損撥備賬中確認之貿易應收賬款除外。

於2018年1月1日，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無須付出額外成本或努力而獲得之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的財務資產是否存在減值。於2018年1月1日，概無重大減值須予確認。

3. 分類資料

就調配資源及評核分類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即營運總決策人)呈報資料乃按地區市場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因此，本集團現時根據向位於歐洲、美國、亞洲及其他地區客戶銷售光學產品分為四個分類。

分類收入及業績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按經營及報告分類分析之收入及業績如下：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附註)					
原設計製造部門	220,962	165,605	42,253	1,965	430,785
分銷部門	74,749	10,698	23,820	17,346	126,613
	<u>295,711</u>	<u>176,303</u>	<u>66,073</u>	<u>19,311</u>	<u>557,398</u>
業績					
分類盈利(虧損)	<u>5,663</u>	<u>(7,423)</u>	<u>(2,408)</u>	<u>2,035</u>	<u>(2,133)</u>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22,748
未分配公司開支及虧損					(51,40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134
融資成本					(66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					5,299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盈利					<u>155</u>
除稅前虧損					<u>(22,866)</u>

附註：收入於客戶獲得商品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銷	<u>277,620</u>	<u>168,299</u>	<u>64,984</u>	<u>17,927</u>	<u>528,830</u>
業績					
分類虧損	<u>(5,118)</u>	<u>(8,212)</u>	<u>(5,507)</u>	<u>(37)</u>	(18,874)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5,767
未分配公司開支及虧損					(90,47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9,20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826
融資成本					(2,94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					4,886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u>(4)</u>
除稅前虧損					<u>(55,610)</u>

分類盈利或虧損指各分類所賺取之盈利或產生之虧損，並無攤分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物業租金收入、外匯收益或虧損淨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融資成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利息收入、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盈利或虧損及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之減值虧損。此為就調配資源及評核表現向營運總決策人呈報資料之形式。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並無披露分類資產及負債總額，因營運總決策人並無定期審閱有關資料。

4.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u>665</u>	<u>2,941</u>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u>885</u>	<u>1,914</u>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36	7,20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3)</u>	<u>(497)</u>
	<u>33</u>	<u>6,705</u>
英國企業稅		
– 本年度	<u>1,053</u>	<u>925</u>
法國企業稅		
– 本年度	<u>984</u>	<u>472</u>
南非企業稅		
– 本年度	<u>146</u>	<u>–</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u>(3,421)</u>	<u>(3,358)</u>
	<u><u>(320)</u></u>	<u><u>6,658</u></u>

於本期間，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盈利首2,000,000港元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及須就超過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盈利按16.5%的稅率納稅。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及本集團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附屬公司的稅率為16.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所適用之稅率為25%。

兩個期間之英國企業稅乃根據英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19%計算。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法國企業稅乃根據法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就500,000歐元以內的應課稅盈利按適用稅率28%計算及500,000歐元以上的應課稅盈利按企業稅率33.33%計算。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有應課稅盈利而言，法國企業稅按適用稅率33.33%計算。

兩個期間之南非企業稅乃根據南非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28%計算。

按50:50利潤分攤基準，本集團部分盈利根據香港利得稅被視為並非於香港產生或在香港賺取，因此，本集團該部分之盈利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之盈利於兩個期間內無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

6. 期內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1,029	933
壞賬撥備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94	3,00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39,980	452,43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50,534	96,419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減少	–	21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631)	(10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20,000)	(6,610)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679	(7,189)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432	722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2,117)	(1,559)
減：期內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開支	417	440
	<u>(1,700)</u>	<u>(1,119)</u>

7.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2016年已派付之第二次特別股息每股25.0港仙	—	95,912

董事會於2018年8月30日議決不會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惟議決宣派特別股息每股5.0港仙(可選擇以股代息)。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但議決建議派付第二次特別股息每股25.0港仙，金額為95,912,000港元。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虧損額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24,426)</u>	<u>(65,441)</u>
	<i>股份數目</i>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股份數目	<u>383,650,000</u>	<u>383,650,000</u>

由於兩個期間內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政策為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給予30日至120日之信用期限。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為287,141,000港元及2,242,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分別為275,108,000港元及779,000港元)。已扣除壞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與其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近)按發票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30.6.2018 千港元	31.12.2017 千港元
0 – 90日	224,953	192,963
91 – 180日	59,347	76,327
180日以上	2,841	5,818
	<u>287,141</u>	<u>275,108</u>

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與其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近)按發票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30.6.2018 千港元	31.12.2017 千港元
0 – 90日	<u>2,242</u>	<u>779</u>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0.6.2018 千港元	31.12.2017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09,703	98,84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u>296,260</u>	<u>317,424</u>
	<u>405,963</u>	<u>416,264</u>

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30.6.2018 千港元	31.12.2017 千港元
0 – 60日	92,606	81,849
61 – 120日	14,829	13,793
120日以上	<u>2,268</u>	<u>3,198</u>
	<u>109,703</u>	<u>98,840</u>

11. 銀行借款

	30.6.2018 千港元	31.12.2017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u>33,257</u>	<u>56,687</u>
按還款時間表劃分之須償還銀行借款之賬面值：		
– 於一年內	5,265	26,054
– 於一年後但兩年內	5,421	5,365
– 於兩年後但五年內	17,250	17,003
– 於五年後	<u>5,321</u>	<u>8,265</u>
	33,257	56,687
減：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之賬面值 (列入流動負債)	<u>(33,257)</u>	<u>(56,687)</u>
於一年後到期列入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u>–</u>	<u>–</u>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為浮息借款，並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25,042,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27,014,000港元)之銀行借款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2.6%計息。該借款乃以賬面值為177,36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55,455,000港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8,215,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8,84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乃以賬面值為31,013,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31,585,000港元)之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8%計息。

於2017年12月31日，20,833,000港元之銀行借款乃以賬面值為35,887,000港元之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包括上述賬面值為31,585,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9%計息。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2017年：無)，惟議決宣派特別股息每股5.0港仙(2017年：每股2.0港仙)。特別股息將於2018年10月31日或前後派發予於2018年9月1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特別股息將以現金支付，但股東亦可選擇以股代息計劃，收取已繳足股款的新普通股份代替現金股息或收取部分現金及部分代息股份(「以股代息計劃」)。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及選擇表格，預期於2018年10月的第一個星期寄發予股東。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就以股代息計劃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支付特別代息股份方可作實。代息股份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股票，預期於2018年10月31日或前後派發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8年9月14日至2018年9月17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9月13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符合資格獲派上述特別股息。

業務審視

盈利分析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收入增加5%至557,400,000港元(2017年：528,800,000港元)。回顧期內錄得24,400,000港元之虧損(2017年：65,400,000港元)。每股虧損為6.37港仙(2017年：17.06港仙)。

回顧期內的虧損改善主要是由於在2017年年底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的減值虧損510,000,000港元後，導致折舊費用減少。毛利率(即毛利對收入的比率)由2017年上半年的14%增加7%至2018年同期的21%，是由於：

- (a) 分銷部門的毛利率大幅改善；
- (b) 經營效率改善；
- (c) 折舊費用於2017年的固定資產減值後減少；
- (d) 嚴格控制營運開支及僱員人數；及
- (e) 銷售及產量增加導致的規模經濟的積極影響。

原設計製造部門

與2017年上半年一致，原設計製造部門產生之收入佔本集團回顧期內綜合收入之77%。原設計製造客戶之銷售額由2017年首六個月的405,000,000港元，增加6%至2018年首六個月的430,800,000港元。從地區方面分析，於回顧期內，歐洲、美國、亞洲及其他地區的銷售額分別佔原設計製造部門收入51%、38%、10%及1% (2017年：分別佔50%、39%、11%及0%)。本集團在配光眼鏡架與太陽眼鏡之間繼續維持相對平衡的銷售比例。於2018年上半年，配光眼鏡架、太陽眼鏡及配件之銷售額分別佔此部門之收入50%、48%及2% (2017年：分別佔53%、45%及2%)。

分銷部門

本集團之自有品牌及特許品牌產品乃透過本集團設於英國、法國及南非之批發部門以及其他國家之獨立分銷商售予零售商。於2018年1月，本集團於中國上海成立一間新的分銷公司，進一步開拓於亞洲市場的品牌影響力。分銷部門之收入錄得2%的輕微增長，升至126,600,000港元 (2017年：123,800,000港元)，於2018年首六個月佔本集團綜合收入之23% (2017年：23%)。歐洲、亞洲、美國及其他地區之銷售額於回顧期內分別佔分銷部門收入59%、19%、8%及14% (2017年：分別佔60%、18%、7%及15%)。按地區劃分的銷售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現金流量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11,000,000港元(2017年：淨現金流入62,100,000港元)。由於深圳市坪地鎮工廠地盤之新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於2017年下半年竣工，資本開支由2017年首六個月的136,8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回顧期內的9,300,000港元。本集團的現金淨額(即結構性存款、短期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減銀行借款)由2017年12月31日的291,700,000港元減少至2018年6月30日的280,600,000港元。

營運資金管理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由2017年12月31日的275,900,000港元增加5%至2018年6月30日的289,400,000港元，與回顧期內的收入增加一致。應收賬款還款期(即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與收入之比率)由2017年上半年的91日增加至回顧期內的95日，乃由於銷售自2018年第二季度以來逐漸增加所致。存貨結存由2017年12月31日的158,200,000港元減少2%至2018年6月30日的154,500,000港元。存貨周期(即存貨結存與銷售成本之比率)由2017年上半年之53日增加至回顧期內之64日，乃因為累積更多存貨以滿足2018年第三季度銷售訂單增加的需求。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總額與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維持穩定於1.7比1.0。我們預計流動資金比率將於下半年維持穩定。

資產負債狀況

儘管本集團於2018年首六個月產生虧損，惟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資產負債狀況仍維持於低水平。債務權益比率(以非流動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列示)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維持於約1%之穩定水平。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僅包括遞延稅項6,7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9,800,000港元)。

資產淨值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為383,650,000股，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為1,104,200,000港元及1,144,600,000港元。於2018年6月30日，每股資產淨值(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8港元(2017年12月31日：2.98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波動之風險。除此之外，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進行，而美元兌港元之匯率於回顧期內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

展望

市場前景

展望未來，由於世界主要國家的保護主義增加，2018年下半年將充滿不確定因素。全球貿易爭端不斷加劇以及中美政府間進口關稅的普遍上升將對兩國的經濟及市場消費情緒產生重大負面影響。同時，英國已開始與歐盟進行脫歐談判，迄今為止進展並不順利。由於不大可能在短時期內達成協議，因此這會帶來進一步的不確定性。鑒於未來的挑戰，本集團將與主要客戶緊密合作，以獲取市場需求的最新資料。同時，本集團將繼續保持靈活的產能計劃，以便即時對應銷售訂單的任何快速變化。

分銷部門貢獻的利潤率增長，足證其對本集團未來發展越趨重要。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商機，透過建立本身網絡或與策略性分銷夥伴組成合營企業之方式，增加此業務的貢獻。

毛利壓力

人民幣的近期貶值將肯定有助於平衡中國內地勞動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的持續增長。同時，增加低價產品的業務亦是本公司的長期策略，以便從規模經濟中受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國內、香港、歐洲及南非共聘用約5,300名全職僱員，僱員人數與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維持穩定。本集團根據員工之工作表現、經驗、資歷及當時市場薪金水平釐定彼等之薪酬，並於考慮個別表現及本集團營運業績後酌情發放表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保障、資助教育及培訓課程與公積金計劃。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載列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當中僅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有所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吳海英先生（「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擁有「行政總裁」職銜，而吳先生自本集團及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於董事會相信上述架構確保業務策略可以迅速有效制定及執行，同時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權力平衡，故此董事會擬於日後繼續維持此架構。

本公司自1998年成立審核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包括黃弛維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鍾曉藍先生及林羽龍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共同處理各審核、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項。

本公司自2003年成立薪酬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包括鍾曉藍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黃弛維先生及林羽龍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及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

本公司自2012年成立提名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包括林羽龍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黃弛維先生及鍾曉藍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續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釐定董事提名之政策、提名程序、過程及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刊發中期報告

2018年中期報告將於2018年9月中旬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網站(www.arts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海英先生及吳劍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弛維先生、鍾曉藍先生及林羽龍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海英

香港，2018年8月30日